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王延龙、丁 宏、巫 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